**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、构建完善**

**创新发展支撑体系评价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权重 |
| 1.创新投入 | 1.1全社会研发（R&D）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的比重（%） | 13 |
| 1.2全社会研发（R&D）经费 | 13 |
| 1.3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（%） | 12 |
| 2.创新产出 | 2.1高新技术企业数（静态+动态） | 12 |
| 2.2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| 10 |
| 2.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 | 10 |
| 3.创新平台 | 3.1国家级（省级）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级（省级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数量及绩效评价（评估）优秀数量 | 7 |
| 3.2国家级（省级）高新区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、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、国家级（省级）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、众创空间（含星创天地）数量（个） | 7 |
| 4.政策环境 | 4.1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，如文件数量及实施效果等 | 8 |
| 4.2特色工作，如形成一批高端人才、引领型企业、优势产业，形成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和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注重创新的社会氛围，创新发展水平和创新特色优势获得全国其他省份和社会的普遍认可。 | 8 |
| 5.加分项 | 5.1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受到以党中央、国务院等部门名义发文通报表扬的每项加2分，受到以省委、省政府等部门名义发文通报表扬的每项加 1分，同一事项表扬不重复加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。 | 10 |